

宁平工管环复〔2024〕13号

关于宁夏滨河泽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含氟化学品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宁夏滨河泽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宁夏滨河泽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含氟化学品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宁夏滨河泽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含氟化学品中试项目位于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红崖子园，厂址北侧、东侧、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宁夏兴乐建材有限公司。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库房、罐区等其他配套公用、辅助以及环保设施等，建成后为200t/a二氟乙胺、100t/a乙酸二氟乙酯中试规模。项目总投资3180万元，环保投资398万元，占总投资的12.52%。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施工期和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

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要求，

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从环保的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运营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场地扬尘、运输扬尘及施工机械废气，通过对施工现场和建筑体采取围栏、适时采取湿法作业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生产废水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的维修冲洗废水和场地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作业和运输车辆，须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做好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堆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置。

2.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产工艺废气。二氟乙胺生产装置废气、乙酸二氟乙酯生产装置废气，采用“深冷+二级水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储罐区废气。环丁砜、甲醇、二氟氯乙烷、乙酸二氟乙酯、二氟乙胺和氨水储罐废气，采用“深冷+二级水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危废暂存间废气。主要污染物为危险废物含有挥发机废气，收集后经“深冷+二级水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④MVR蒸发废气。采用“深冷+二级水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上述废气经处理后氯化氢、甲醇、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及其修改单限值要求，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限值要求；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限值要求。

⑤无组织废气。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的有机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储存、转移、输送以及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7排放限值要求；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1排放

限值要求；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水、尾气吸收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生产工艺废水、尾气吸收废水经中和处理后同循环冷却水排水经 MVR 蒸发处理后，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及其修改单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以及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红崖子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最终排入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红崖子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②严格按照《报告书》确定的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相关标准要求分区防渗设计和建设，同时加强设备、管道等的维护和管理，防止渗漏，定期对项目区地下水进行监测，确保项目实施后地下水不受污染。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物料泵、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及建筑隔声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最终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主体工程产生的精馏残渣、MVR 蒸发废盐、废活性炭、化验室废化学试剂、不合格产品、深冷产生废液均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的危废贮存库 (336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主体工程产生化工盐属于待鉴别废物，待鉴别结论明确后，按照鉴别结论执行，在未进行危险废物鉴别前，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园区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二) 严格落实《报告书》明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防止可能产生的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编制有针对性、可操作的环境应急预案，加强演练，保障环境安全。

(三) 本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保篇章中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将污染防治措施纳入施工承包合同中。

三、有关要求

(一)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

划。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自治区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排放总量控制为：VOCs 为 0.369 吨/年、COD 为 0.524 吨/年、NH₃-N 为 0.044 吨/年，新增排污权指标须在建设期内通过排污权交易平台购得，作为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4 日